

这笔退贷款该不该冻结?

武汉东湖: 检察监督纾解企业经营困局

亮点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于森)“多亏了检察机关的帮助,账户解冻后,资金流危机解除了!”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某贸易公司进行回访时得知,贸易公司因案被冻结的39万余元资金已顺利解冻。

今年3月,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

心收到该贸易公司申诉,称其公司账户中的39万余元资金已被冻结三年之久,严重影响公司经营,遂申请检察监督。

经了解,2020年5月,该贸易公司与万某相关的A公司签订合同,并如约支付全部货款。后A公司不能按约发货,双方协商退还剩余货款。同年8月,万某及A公司退还了该贸易公司部分货款。但几个月后,贸易公司账户中的39万余元被冻结。

原来,A公司也和B公司签订了合同,收取B公司39万余元货款后,A公司一直未发货也未退款,B公司遂报案。公安机关在追查B公司涉案资金

过程中发现,A公司在收到B公司合同款当天,就将涉案资金转入该贸易公司账户,公安机关遂将此款项冻结。

该院立刻召开案件研讨会进行研判,并启动“绿色通道”,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联合组成“检察护企办案组”。办案组全面审阅材料后认为,是否存在违法冻结行为的关键点在于,贸易公司对A、B公司间的交易情况是否知情。

为厘清案件争议,办案组与公安机关对接,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并联系贸易公司听取其诉求。证据证实,贸易公司对A、B公司间的交易情况不知情,贸易

公司与A公司买卖合同真实有效,A公司未按期发货,应当退还贸易公司合同款。A公司向贸易公司退款系正常履行合同的商业行为。

“贸易公司获得的A公司退款属于合法取得财物,不应当被追缴。”办案组认为,资金是企业的血液和命脉,资金出现问题会威胁到企业的发展,要尽快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为化解矛盾,纾解企业经营困局,今年6月,该院针对企业冻结问题,督促公安机关解冻贸易公司银行账户。目前,该贸易公司的39万余元已被依法解冻,企业也恢复了正常经营。



回访“老字号”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中华老字号”元大昌酒业有限公司,就此前办理的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中,检察官为负责人提供了老字号商标注册、非遗食品制作工艺专利申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通讯员丁进 李洲颜摄

视窗

越是特殊岗位,越要严防无证上岗

河南淇县: 启动专项监督筑牢特种作业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 杨东奎)“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现在我们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督促大家通过培训提升专业技能。”近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特种作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回头看”时,一家企业负责人表示。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例如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和热工作业等。2023年8月,淇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部分企业在开展特种作业时违规使用无证人员,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极易导致伤亡事故。

针对上述问题,淇县检察院启动“安澜公益之盾”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行动,对辖区十余处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2023年9月22日,该院召开公益诉讼圆桌会议,邀请企业经营者代表,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处理违规企业无证施工问题,加强行政检查和特种作业人员监管。

淇县应急管理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隐患进行排查。“目前,辖区十余家企业规范了特种作业人员录用程序,对涉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岗位人员进行了全面检查。企业还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200人次,人员考核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此后,淇县检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重大隐患及违规企业整改、技能培训等内容定期研究,推动特种作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了“技能朝歌 惠民生 促就业”协作机制,促成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基地。截至目前,培训基地已开设培训班次92期,涵盖电子商务、电工等多个领域,累计2300余人参加培训。

检察动态

【定西市检察院】

从六方面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定西市检察院和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会签《关于建立和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要从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办案协作力度等6个方面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要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重大案件共同挂牌督办制度,推进跨区域案件协作。同时,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完善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官人才库建设。

盗伐崖柏案发,补种修复生态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项萌)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依托前期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建立的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机制,依法创新适用替代性修复方式,督促两名情节轻微的“偷树者”以补种树木方式,等值补偿了受损森林资源。

今年2月,郑某甲、郑某乙在门头沟区京西林场盗伐树木。经鉴定,涉案树木为侧柏,评估价格共计3000余元。据了解,涉案侧柏俗称“崖柏”,通常生长在陡峭的悬崖上,因为对称优美的树冠,受到众多古玩爱好者的追捧。

办案过程中,门头沟区检察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速裁联合工作机制,从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到检察机关作出起诉决定用时不到48小时,并同步支持该区园林绿化局开展生态

态损害赔偿工作。9月10日,门头沟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公安机关当日依法对郑某甲、郑某乙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该院会同园林绿化局共同督促违法行为人在京西林场补种树木20棵,并现场邀请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工作人员共同见证,实现对受损森林资源生态价值的等值补偿。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门头沟区检察院所办生态领域案件中,已有10余名违法行为人通过定制安装“树木标识牌”以及“补种树木”、“清一复绿一养护”综合修复等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资源的修复。

排污数据造假,单位和责任人双受罚!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金花 田媛)“在办理这起我市首宗干扰自动监测数据违法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物质的刑事案件时,我们严把证据关,通过依法引导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追加单位犯罪,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全面精准打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典型案例分享会,承办检察官谈起一起污染环境案时总结道。

某公司是深圳市重点排污企业,为逃避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某指使下属黄某在公司污水排放氨氮值即将超标时,将环保部门设置的自动监测设备放进事先准备好的合格水源中进行监测,以此伪造数据,偷排污水。

2022年11月,行政机关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了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5月,案件被移送至龙岗区检察院办理。

面对犯罪嫌疑人翻供不认罪的情况,检察官仔细审查案卷,拿出大量有罪指认证据,同时建议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通过逐步完善证据链条,最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

与此同时,检察官敏锐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卓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指令下属黄某从事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可能构成单位犯罪。因此,检察机关继续引导公安机关就单位犯罪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项进行补充侦查。在查清全部事实后,2023年10月19日,该院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卓某、黄某提起公诉,并追加该公司为被告单位。

今年3月8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罚金20万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

(上接第一版)

如今,张大勇看到的不再是那个“光长野草不打粮”的北大荒,而是数字化的农场、机械化的生产,是万亩平畴、黑土沃野,是收成满满、生机勃勃。

“真的很难不爱这片土地。”张大勇发出感慨,“老一辈人创造了奇迹,而我们要做的,就是守护好它,比如持续做实农业品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命脉”。宝泉岭检察院曾经办理了一起生产、销售假冒“德美亚3号”玉米种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该院在办案中发现,种子经销商没有严格落实种子追溯制度,购进、销售种子时也没有建立经营档案。“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向农业农村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办案检察官刘学介绍。

一直以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都对涉种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高度重视,通过“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为被害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我们聚焦司法办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四合一’综合履职模式。”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检察长贾一锋介绍,农垦分院在全省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四大检察”职能,探索采用“领导领办+专人专办+联席研究”专业化办案模式,“外脑”和特聘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作用,全方位加强农垦品牌保护。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2020年12月,农垦分院与北大荒集团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将“北大荒”“垦丰”“九三”等中国驰名商标农垦品牌和12个地理标志产品作为司法保护重点,实施了为期两年的“农垦品牌保护专项行动”。

为了巩固“农垦品牌保护专项行动”成效,农垦检察机关制定了《食品安全与农垦品牌保护专项检察工作方案》,查办一批侵害农垦品牌的典型案例,护航农垦品牌建设;制发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进地理标

志产品防伪溯源体系建设。

守护“中国饭碗”,“检察蓝”要做得更多,再多多

建三江是我国最早迎接第一缕阳光的垦区。

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考察调研,在七星农场万亩大地号了解粮食生产和收获情况。

“当时,总书记在农产品展示这里捧起一碗大米,意味深长地说,‘中国粮食+中国饭碗!’”讲解员告诉记者。

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的手上,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是黑龙江人民放在心尖上的事,更是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偏偏,就有人打起了粮食的主意。

“太过分了,不能容忍!”尽管距离案件办结已经过去很久了,建三江检察院检察长董龙柱还是难掩愤怒。

“2019年以来,我们辖区发生了三起涉及某粮食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这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董龙柱带队负责办理该案。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等人,作为建三江地区某粮食公司租赁库点的企业负责人,利用制作虚假粮食收购记录单,在粮食中掺入稻壳、杂质等,虚假竞拍等手段,多次骗取粮食收购款、仓储费等资金,严重影响其恶劣。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建三江检察院摒弃了以往的计量模式,对案件的“定损”方式提出明确要求——以“倒库计核”的方式确定粮食亏库数额,也就是将粮食筛选后倒入另一个库中,符合条件的粮食才能重新入库,剩下的就是犯罪嫌疑人掺杂的杂质。“这样的计算方式更为精准。”董龙柱说。

“我们还将案件中涉及到的职务犯罪线索移交给了检察机关。”另一位主办检察官孙晓波介绍说。

孙晓波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多次到案发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粮食行

业的深层次问题。针对案件中发现问题,建三江检察院向某粮食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粮食存储情况认真摸底,排查风险隐患问题,帮助企业建章立制。

“案件办结后,我们也在思考,‘检察蓝’守护中国饭碗,还能再做些什么?”建三江检察院检察长迟震告诉记者,该院为建三江地区及周边的粮食行业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暨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大会,并编撰了粮食存储相关法律法规汇编赠送给企业。

在春耕、夏管、秋收、冬储的每一个农时节节点,黑龙江省检察机关都严阵以待,严厉打击涉农、涉粮、涉地犯罪,切实维护粮食安全。

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

对黑龙江人来说,黑土地代表着“饭碗”,是“命脉”,是“旱涝保收的期待”,是“不能破坏的存在”。

习近平总书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不能有闪失。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贾一锋告诉记者,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落脚点。“我们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在湿地公益保护、侵蚀沟治理、黑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保护等方面加大办案力度,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公益保护法律监督模式。”

采访中,红兴隆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到该院办理的一起某农场土地塌陷案件中已复垦的耕地。

“原来有两个企业在这儿开采煤矿,经过30多年的开采,导致这里的土地塌陷。”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于福向记者介绍,“一共造成农场土地塌陷2万多亩,其中耕地1.8万余亩。”

上述线索是红兴隆检察院在走访摸排

中发现的。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调取了地籍资料、勘测图标、复垦方案、卫星图片等证据。“我们调查发现,他们在开垦后没有做好土地复垦工作,要么没方案,要么有方案但没有全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等费用。”于福说,这些情况表明,相关管理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鉴于此,红兴隆检察院向相关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相关管理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下发了《催缴土地复垦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通知书》。

“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复垦的耕地,原来塌陷区的沟渠、田间道路等也修复了,矸石山也清理走了。”站在田边,于福高兴地说。

“这起案件的办理也为土地塌陷治理复垦提供了样本。”红兴隆检察院检察长武新宇告诉记者。

红兴隆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某农场种植户王某的600亩耕地被他人强行种植水稻,这一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休耕制度,王某还领取了30万元休耕补贴款。对此,红兴隆检察院采取了“公开听证+磋商”、线索移送、普法宣传、检察建议等多重履职模式,追缴违规发放的30万元休耕补贴款,还推动完善黑土地保护利用地方条例,促进黑土地保护系统治理。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直以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聚焦破坏土地资源、治理侵蚀沟、保护黑土地生物多样性等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常态化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法律监督,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

“保护好黑土地,守护好‘大粮仓’,是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的使命和担当。”刘永志说,“下一步,黑龙江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黑土地保护法,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护地、护粮、护农、护苗法律监督,以有力检察举措服务筑牢稳固、可靠、坚实、安全的粮食安全基石。”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鲲鹏未检”团队走进辖区某小学讲授了一堂有关防范校园欺凌的法治课。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详细讲解如何防范校园欺凌,提醒同学们“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于园摄

知名企业遭遇“贴牌”侵权

(上接第一版)

同时,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李某甲的上游包材销售商以及下游网络销售商也涉嫌犯罪,应当进行全链条打击。该院遂建议公安机关对17名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下游客户以及3名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包材商一并查处。

追求最佳办案效果

案情逐渐清晰,但检察官又遇到了新的难题。“李某甲、马某某犯罪金额达200余万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李某甲和马某某系夫妻,两人共同抚养了3名子女,其中有两人系未成年人。若夫妻二人均被判实刑,两名未成年子女将无人看管。

检察官进一步审查案卷了解到,李某甲和马某某系共同犯罪、收益共享,但李某甲主要负责非法制造假冒钢材以及价格确定、发货等,而马某某只负责在网络销售平台联系买家。“我们认为,李某甲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而马某某起辅助作用,应当依法认定马某某为从犯。”何金平表示,“李某甲被羁押后,马某某不具备再实施犯罪的条件,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基于此,我建议法院对马某某依法适用缓刑。这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又能解决未成年子女无人看管的现实问题。”

2023年12月,法院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此外,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最大程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同时,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除对上下游部分涉案人员提起公诉外,还对4名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予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考虑到4名被不起诉人的常住地、行为地位于河北省南宮市及威县,自流井区检察院通过当地检察机关向两地市场监管局分别送达了检察意见书,由当地市场监管局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两地市场监管局对4人给予了相应行政处罚。

何金平近日了解到,南宮市市场监管局近期下发了《侵权假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案件质量评查要坚持质效导向

(上接第一版)

对于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公开“晾晒”,增强反向审视和警示教育作用,避免旧错再犯。要积极推动评查结果在司法责任制落实上的衔接运用,将“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实现对“案”的评价与对“人”的考核同向发力、互促共进。要把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入额、退额以及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引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对于评查确定的不合格案件、严重瑕疵案件以及数据造假等问题,及时报送送检督察部门审查是否属于应当追究司法责任的情形,切实增强评查监督的力度与刚性。

真金不怕火炼,百炼才能成钢。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更高期待,提出更高要求,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使命在肩、责任更重。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自觉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立足质效导向,进一步用好案件质量评查这个抓手,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引领、促进广大检察人员把注意力和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